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于2013年8月22日到期后,继续向其申请专项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汇丰深圳分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如下:拟向汇丰深圳分行拟申请额度为6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免保证金普通远期/掉期交易的额度、贸易融资及开立信用证额度。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该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